

中国共产党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

松工委发〔2024〕12号



关于黄顿等同志任职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经松山湖党工委研究，决定：

黄 顿 任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一级主任科员；

袁伟智 任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一级主任科员；

莫志鹏 任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一级主任科员；

陈笑珍 任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一级主任科员；

- 曾 鸣 任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一级主任科员；
- 马银丰 任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一级主任科员；
- 刘玮玮 任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一级主任科员；
- 梁锦明 任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一级主任科员；
- 欧积德 任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一级主任科员；
- 香少娟 任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一级主任科员；
- 朱永盛 任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一级主任科员；
- 苏国和 任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一级主任科员；
- 林润仪 任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一级主任科员；
- 曾 欣 任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一级主任科员；

崔 凯 任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一级主任科员。

特此通知。

中国共产党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

2024年4月3日



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办公室 2024 年 4 月 18 日印发
